

《心理科学进展》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亲密伴侣暴力的成因：社会学习和女性主义理论下基于态度的解释

作者：涂画 张春妹

第一轮

审稿专家 1:

意见 1. (意见 1-1) 请思考本文的题目是否合适？态度是否是导致暴力的成因？如果是成因，那意味着态度需要在行为的前面，但是根据我们社会心理学的经典理论和研究可以知道，态度和行为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而本文后续的论证中，也没有提出更为扎实的研究证据显示亲密伴侣的态度和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意见 1-2)另外，题目中用到了女性主义理论这个概念视角，女性主义理论的范畴较为广泛，包含性别平等、女性客体化、父权等一系列有深度的性别研究方向，本文后续更多的是用到父权意识形态，请考虑直接用女性主义理论是否合适？

修改说明 1-1: 谢谢专家的意见！让我们更仔细慎重的考虑态度与行为的关系。第一，的确态度与行为是相互影响的。本文也存在论证支持这个观点，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在个体层面，个体的 IPV 态度会影响其 IPV 相关的行为，包括 IPV 施暴、受害与第三者干预（本文的核心假设），同样个体的相关 IPV 行为也会影响其 IPV 态度（在社会学习理论处提到，如果被试在过去一年有过实施 IPV 的经历，他们也会更努力地证明 IPV 是正当的）。在群体层面，群体的 IPV 态度会影响整体的 IPV 行为发生率（同样的核心假设），群体的 IPV 流行率同样也会影响他们的 IPV 态度（通过 Mulla 等人(2019)的研究论述了这一影响发生的路径）。但是本文介绍的亲密伴侣暴力的相关研究主要还是聚焦于态度对行为的影响，将态度作为中介因素，考虑态度的家庭和社会影响因素，然后态度影响行为。先有研究对于 IPV 态度的引入也主要是希望扩大原本 IPV 成因研究的讨论空间。

第二，作为“成因”，是形成因素的意思，不是特指很强的因果关系，亲密伴侣暴力的态度和行为的确也是相互影响的，但是具体到探讨亲密伴侣暴力的原因时，态度也可以说是其影响因素。最近的追踪研究也确立了个人的 IPV 态度对行为的影响作用。具体见本文新补充的第 2 部分第四段。因此，本文还是保留成因这一说法，相比标题中去掉“成因”，直

接说“亲密伴侣暴力：社会学习和女性主义理论基于态度的解释”，保留成因能更为具体明确本文主要是解释行为的影响因素，而不是行为的影响结果等其他方面。

感谢专家意见提醒我们需要特别说明本文中态度与行为的关系，因此我们增加了“2 IPV 态度对 IPV 行为的影响”这一节。在这一节中，我们通过理论和实证研究两个层面论述了 IPV 态度对 IPV 行为的影响。在理论层面，借助 Waltermaurer (2012)提出的 IPV 社会辩护模型(A Social Justification of IPV Model)，我们论述了 IPV 态度如何从施暴者、受害者和第三方的角度影响 IPV 的发生与持续。而在实证研究层面上，我们又从个体和社会两个水平给出了这一影响的经验性证据。在个体水平上，具体的个体的态度会影响其 IPV 相关的行为（同样从施暴者、受害者和第三方的角度）。这部分论述仍然以相关性研究为主，不过为了更好地论证是“IPV 态度对 IPV 行为的影响”这一方向性，我们也增加了一些纵向追踪研究，来加强因果方向性的论证。在社会水平上，群体层面的性别不平等指数和 IPV 态度也会对该地区的 IPV 流行率相关。我们还通过补充包含纵向和实验数据的研究，论述了这一影响可能的作用路径。

修改说明 1-2: 我们对此项意见的理解是：专家认为女性主义理论的范围较广，而本文主要探讨父权意识形态，可能标题的范围广于文章的讨论范围（大题小作）。

谢谢专家的提醒！女性主义理论的范围的确比较广，包含了不同的流派以及不同的方向，例如自由主义派女性主义、激进派女性主义、马克思主义派女性主义等，具体落脚于心理学领域中的女性主义研究，也包含了“针对女性的暴力”、“性客体化”等多个研究方向。而本文选用“父权制意识形态”代表女性主义理论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

1. 尽管女性主义有不同的流派与方向，但父权制仍可以被视为女性主义理论的核心假设。父权制包含父权制社会结构与父权制意识形态两个方面，而鉴于本文属于心理学方面的研究，所以我们把女性主义理论视角下 IPV 成因问题的探索停留在父权制意识形态上，而未进一步解构为父权制社会结构。

2. 更为重要的是，聚焦于 IPV 领域，女性主义理论对于 IPV 成因的关注主要就集中在 IPV 发生的性别不对称性和其背后的父权制意识形态这两个方面，而父权制意识形态是一个抽象概念，在 IPV 研究的具体操作化定义中，父权制意识形态以“性别偏见”形式出现在女性主义理论的 IPV 成因研究中，表现为不同的性别偏见对 IPV 的影响。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让我们注意到读者可能对“女性主义理论”、“父权制意识形态”、“性别偏见”这几个概念的关系产生疑问，因此本文在女性主义理论视角下 IPV 的影响因素这一节，增加了对这几个概念之间关系的简要介绍，以便于读者理解，具体见本文“4.3 性

别偏见对 IPVA 的影响”一节第一段段首。

意见 2. 本文的行文逻辑存在较大的混乱，文中提到亲密伴侣暴力态度是可以拓展到施暴者和受虐者以外的公众群体。而暴力行为是发生在施暴者和受虐者的群体中的，那么公众的态度对这种暴力行为的影响是什么？请作者思考回答？

感谢外审专家提出的意见。我们对专家给出的此项意见的理解是：专家认为 IPV 是发生在施暴者和受暴者之间的，而“IPV 态度如何在第三方（公众）身上表现出对 IPV 行为的影响”在本文中并未表达清楚。

的确，IPV 是发生在施暴者和受暴者之间的，那么，第三方（也就是专家提到的公众）的 IPV 态度是如何对 IPV 行为产生影响呢？在此，我们把第三方分为两种类型，一者为整体、抽象的第三方，也即专家提到的“公众”。一者是不作为抽象的公众群体，也可能指，现在虽然未处于 IPV 关系，但是潜在的、与 IPV 可能相关的任何具体个体。

对于具体的第三方，的确是本文的主要介绍对象，其态度对 IPV 行为的影响。主要是两种：他/她可能是潜在的 IPV 施暴者或受害者，他/她现在的 IPV 态度就可能影响其未来的 IPV 相关行为。其次，他/她还可能作为潜在的 IPV 干预者，去直接制止或向司法机关报告 IPV 行为，因此他/她的 IPV 态度就会影响其干预 IPV 的意愿，进而影响到施暴者的 IPV 行为。例如，一些特殊群体，如警察，他们不属于 IPV 施暴或受害的任意一方，但他们的 IPV 态度会影响他们干预 IPV 的意愿，进而影响 IPV 行为本身。

而公众的 IPV 态度是如何影响 IPV 行为呢？这一点之前的确没有特别清楚的说明，本此修改特别突出或增加了相应介绍。我们是通过间接证据发现的。例如，在整体上为 IPV 辩护率高的国家或地区，任何形式的 IPV 的流行率也会更高。并且，我们通过补充 Mulla 等人(2019)的研究论述了这一影响的可能作用路径。即，个体感知到的 IPV 流行率会影响个体感知到的同伴对 IPV 的接受态度，反过来又会影响个体自身的 IPV 态度，以及个体实施 IPV 的行为的倾向，进一步加剧 IPV 的流行。

意见 3. 文章主题之间缺乏逻辑关联，2、3、4 之间究竟有何关系，目前的行文看不出来。且 3 和 4 只论证了暴力态度的影响因素，那么和暴力行为之间又存在什么样的联结机制，中间缺乏一条明显的逻辑递进线。

感谢外审专家提出的意见。专家认为文章的具体模块之间缺乏逻辑关联，缺乏清晰的主线，让我们注意到目前可能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可能是文章模块的小标题并未完整体

现本节的内容以及与上下文的关系，另一方面可能是文章逻辑衔接部分表达得不够清晰。

对此，我们做出如下修改：

第一，采取审稿专家的意见 4，形成本文论证的理论逻辑图（见意见 4 部分），帮助我们理解本文的核心探讨因素之间的关系。

第二，我们将对文章各部分的小标题以及涉及逻辑衔接的部分进行修改，具体见正文。在此为了便于审稿人审阅，我们整理了原文的逻辑大纲和修回稿的逻辑大纲，审稿人可以通过选择“审阅”中的“原始版本”或“所有标记”来看原文大纲或修改稿的大纲，加粗部分同时为小标题：

目录

1 引言

- 1.1 引入亲密伴侣暴力(IPV)的概念，流行率
- 1.2 IPV 的成因研究及其研究局限
- 1.3 引入 IPV 态度，以回应 IPV 的研究局限
- 1.4 介绍 IPV 态度，即 IPVA 概念
- 1.5 此节小结，承上启下（介绍整体模型）

2 IPV 态度对 IPV 行为的影响

- 2.1 介绍 IPVA 对 IPV 的影响：理论支持
- 2.2 IPVA 对 IPV 的影响：实证研究支持
- 2.3 此节小结，承上启下

3 社会学习理论视角下 IPVA 的影响因素

3.1 社会学习理论视角下从 IPV 到 IPVA

- 3.1.1 社会学习理论对 IPV 的解释
- 3.1.2 IPV 层面，社会学习理论解释的局限
- 3.1.3 IPVA 的引入如何解决理论原本的局限

3.2 原生家庭的社会学习经历对 IPVA 的影响

3.3 非原生家庭的社会学习经历对 IPVA 的影响

- 3.3 承上启下，社会学习理论的遗留问题，转向女性主义理论

4 女性主义理论视角下 IPVA 的影响因素

4.3 女性主义理论视角下从 IPV 到 IPVA

- 4.3.4 女性主义理论对 IPV 的解释与局限
- 4.3.5 IPVA 的引入如何解决理论原本的局限

4.4 性别对 IPVA 的影响

- 4.4.4 性别对 IPVA 的影响
- 4.4.5 性别对 IPVA 的不一致影响背后可能是性别偏见的作用，引出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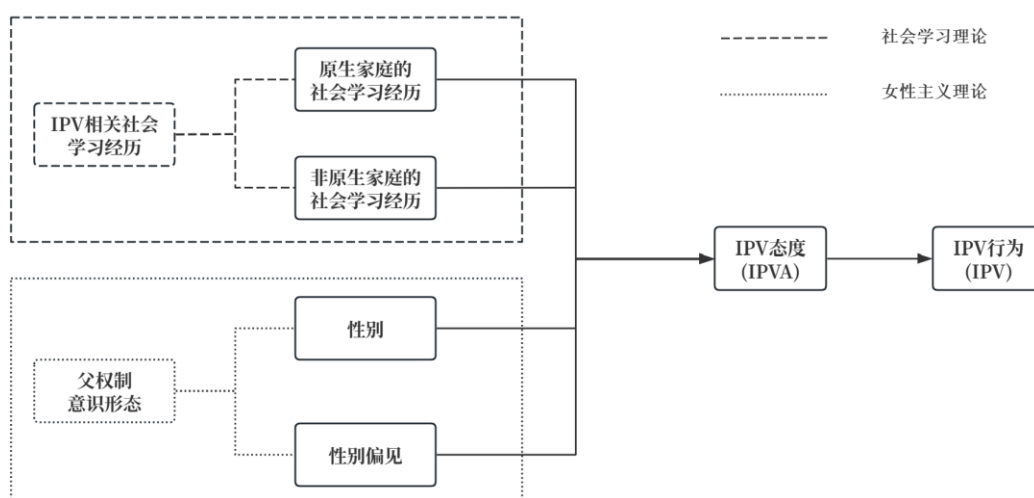
4.5 性别偏见对 IPVA 的影响

- 4.5.4 性别偏见的概念和分类（矛盾性别偏见=敌意性别偏见+善意性别偏见）
- 4.5.5 整体的矛盾性别偏见对 IPVA 的作用
- 4.5.6 敌意性别偏见对 IPVA 的作用
- 4.5.7 善意性别偏见对 IPVA 的作用

- 5 IPVA 成因理论的贡献和局限
 - 5.3 IPVA 成因理论的独特贡献和相互联系
 - 5.3.4 社会学习理论与女性主义理论的独特贡献
 - 5.3.5 社会学习理论与女性主义理论的相互联系
 - 5.4 IPVA 成因理论的共同局限
 - 5.4.4 两项理论都只关注危险因素而忽视保护性因素
 - 5.4.5 两项理论的对应研究在研究方法上的实践仍不够
- 6 未来研究展望
 - 6.3 拓展群体层面的 IPVA 研究
 - 6.4 增加保护性因素的 IPVA 研究
 - 6.5 通过 IPVA，建立综合性的多元交互的 IPV 理论
- 7 全文总结

意见 4. 建议作者梳理出本文论证的理论逻辑图。这样可以看清这些变量之间的关系，也能够更加清晰的展现未来研究的方向以及心理学对解决这个社会问题的特有贡献在何处。

非常感谢外审专家给出的建议。通过梳理本文的理论逻辑，形成下图，已加入本文的对应位置（1 引言一节结尾部分，用以总领全文）。



意见 5. 文章的写作语言需要做出更多的调整，目前读起来很多语句表达存在不清晰、表达不准确的地方，具体已经在附件中标注。

感谢外审专家给出的意见，正文中没有额外说明具体哪些地方需要语言调整，但存在许多未有批注但绿色高亮的地方，我们的理解：这些应该是专家提出的需要语言调整的地方，因此在正文中已给出对应的调整，具体见正文绿色高亮处。

意见 6. 其他意见见正文批注。

感谢外审专家的批注，正文中已在对应位置给出相应的回应与修改。

.....

外审专家 2

意见 1. 该文章关于近几年的研究成果的引用相对较少，缺少对最新研究的覆盖，建议增加对最新进展的讨论。

感谢外审专家给出的建议，关于最新研究占比不够这一方面我们有共识。

为什么会出现此项问题：一方面是因为 IPV 领域发展比较早，一些相关的理论背景，如社会学习理论和女性主义理论年代都比较久远，拉低了最新研究的占比。另一方面，本文涉及到将态度引入 IPV 领域后的研究进展，不免会与 IPV 态度引入之前的研究进行比较，以突出 IPV 态度研究的优势，所以也包含了一些有一定发表时间的文献。

根据专家建议，我们的修改：我们继续搜索了与 IPV 态度相关的最新研究，特别是在论文投稿阶段的最新研究，以整合进本文的综述中。

修改结果：增加了 20 篇近 5 年发表的文献。具体修改见正文具体修改见正文（主要见 2 IPV 态度对 IPV 行为的影响；3 社会学习理论视角下 IPVA 的影响因素；4 女性主义理论视角下 IPVA 的影响因素）、文后的文献列表，以及自检报告中的文献表格。

意见 2. 文章题目是“亲密伴侣暴力的成因：社会学习和女性主义理论下基于态度的解释”，旨在分析态度作为一个中介因素，进而影响行为，文章第二部分“社会学习理论视角下 IPVA 的影响因素”和第三部分“女性主义视角下 IPVA 的影响因素”，详细分析了不同的社会学习经历、性别、性别偏见对亲密伴侣暴力态度的影响，而 IPV 态度对 IPV 行为的影响这一路径的论述稍有欠缺，建议进行补充。

感谢外审专家提出的建议。专家对本文的题目与主旨的分析非常准确，建议也非常有建设性，的确原文在 IPV 态度对 IPV 行为的影响这一方面着墨不够，此处修改稿中补充了这一部分。

原本我们希望把 IPV 态度对 IPV 行为的影响作为全文的背景，点出 IPV 成因问题可以逻辑前置为 IPV 态度的成因问题，就可主要介绍社会学习理论与女性主义理论视角下 IPV 态度的成因问题。但是外审专家提到，IPV 态度对 IPV 行为的影响这一块论述不够，引发我们思考，认为需要对这一块进行补充。

我们的修改：此次修回稿中增加了“2 IPV 态度对 IPV 行为的影响”这一节，对应的这一部分的结构和内容也进行了调整，具体见正文这一节。

额外修改说明

1. 正文中存在不同字体颜色和背景色，为方便审稿人查阅，在此予以说明：

正文中字体颜色为蓝色部分为论文自检报告中提到的创新性贡献相关文字；

正文中以红色字体部分为第二轮和第三轮修改中的语言文字修改部分。

字体背景色为绿色部分为外审专家 1 给出的正文高亮，专家未给出明确释义，但结合上下文猜测，应该是指语言表述有待改进的地方（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绿色部分有删改，所以现在显示的绿色区域可能与原本专家标记的绿色区域有出入，审阅者可以通过选择“审阅”中的“原始版本”来看原本的绿色区域指示的是什么）。

2. 由于最开始设置了“保存时从文档中删除了个人信息”，所以正文中的批注究竟是来源于外审专家 1 还是本文作者可能造成误解，在此澄清：正文中名为“作者”的批注和绿色高亮源于外审专家 1，而名为“author”的批注与删改源于本文作者。

第二轮

审稿专家 1 意见：

本修改稿基本上能够回应上一次的审稿意见，在行文逻辑上做出了较为重要的调整，目前逻辑主线清晰了很多。且能够补充一些领域内比较新的相关文献。基本观点也比较突出明确，并补充了较大篇幅的未来研究取向。鉴于该主题具有较强的社会意义，以及可以从心理学视角推动该主题研究向前发展，建议再将原文语句以及一些错漏之处，例如将 IPVA 写成 IVPA 等细节表述，进行修改后建议发表。

修改说明：谢谢外审专家的意见！本次修回稿中我们更正了 IVPA 的笔误，并且更细致地审阅了全文，将原文语句进行了整体梳理。

具体修改之处主要为：

中文摘要的第 2 行；

第 1 节引言部分第 1 段的 1、2、3 行，第 2 段的第 5、6 行，第 3 段的 5-13 行，第 4 段的 2、8、9 行；

第 2 节第 1 段的第 4 行，第 2 段的 1、8 行；第 4 段的第 1 行；3.1 节第 1 段的第 1、4、

9 行，第 2 段的 2、3 行，第 3 段的 5、7 行；

3.2 节的 2、6 行；

3.3 节第 2 段的 1、4、5 行，第 3 段的 1、2、3 行；

4.1 节的第 1 段第 1 行，第 2 段第 2、6、14、15 行；

4.2 节第 1 段的 1、4-6、16、17 行，第 3 段的 1、3、5、7、15、19 行；

4.3 节的第 1 段 5-6 行，第 2 段 1-3 行，第 3 段 6、10 行，第 4 段 5、6 行，第 5 段 2、5、6、9 行；

5.1、5.2、6 节每项段落都做了较多修改，让文字更为准确通顺。

编委 1 意见： 同意发表

编委 2 意见： 修改专家后续意见后录用。

主编意见： 稿件经过多位专家的审阅，作者进行了认真的修改，达到发表水平，同意发表。